编号: 临 2007-016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: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 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06 年度股东大会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股份32978.9072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6%,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杨继学董事长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,通过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0股,弃权0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经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,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,815,039.53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,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7,081,503.95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584,581,385.15 元,扣除 2006 年 7 月已分配的 2005 年度利润 31,548,008.85 元,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6,766,911.88 元。公司以 2006 年末股本总额 105,160 万股计算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40 元(含税)的比例实施利润分配,共计分配现金人民币 42,064,000.00元(占 2006 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59.40%,高于股改承诺 30%的分配比例),其余 574,702,911.88 元结转下一年度。2006 年度公司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,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公司续聘北京中证国华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2007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,支付其 2006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48 万元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投资建设荆门子陵 4800t/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32978.9072万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汪中斌、吴东彬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 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 决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;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;
- 2、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